上海电力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质量奖励办法
根据学校的精神，“教学质量奖”是学校在给各个二级学院的大盘子以外的专
门用来奖励的一笔费用，重点用来奖励部分教学“量”和“质”均突出的老师。参评
教师要求全年无教学差错、无教学事故，满足学院规定的本科生日校工作量。
为了营造重视教学和奖励先进的文化氛围，促进学院教学质量提高，学院将
在原先学校“禒ዱ�뷀�ࢇၙ匨䆒ሑ靰ᅦ8褑阀䍘䟿྆

学院根据每个月教务处发给学院的督导组教学反馈表，对督导评教为优秀和
良好的老师进行奖励（学院会请督导组老师较为平均的去听本院老师的授课）。
督导评价为优秀的老师，奖励 400 元/人次，督导评价为良好的老师，奖励金
额为 200 元/人次。
学院根据学校教学督导组和教务处每 3 个月评选一次的教学督导听课评价优
秀等级教师名单，对教务处公布的教学优秀奖老师，学院奖励 1000 元/人次。
3、学生评教奖
根据每学期学院老师的学生评教分，对学院最受学生欢迎的前 20 名有承担
日校课程的教师（不包含只上大型作业和全校选修课的老师，参加老师评教的学
生总人数要达到 20 人以上），每位教师奖励 500 元。
优质教学体量奖每年评选一次，年底奖励。督导评教奖和学生评教奖每学期
评选，每学期结束时奖励。除奖金和网站公示以外，学院对每位获奖教师颁发获
奖证书。
在奖励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，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结果进行解释和发布。
以上奖励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
2018 年 2 月